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医务人员特定疾病保险条款（互联网版）
注册号：C00017932622022071838183
（众安在线）（备-疾病保险）【2022】（附）006号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在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合同的规定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条 被保险人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凡符合保险人承保条件的**执业医护人员**（释义一）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从事本职工作期间因职业风险暴露原因在**等待期**（释义二）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医院**（释义三）的**专科医生**（释义四）**初次确诊**（释义五）罹患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一种或多种**特定疾病**（释义六），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初次确诊罹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或在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初次确诊罹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的责任，并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缴纳的**保险费**，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罹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特定疾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主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导致的罹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
- （三）被保险人在**投保前或等待期内**被确诊罹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或被确认

为疑似病例的；

（四）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特定疾病；

（五）被保险人在执业资格无效期间执业或因其从事与资格不符的本职工作而感染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

（六）被保险人在醉酒或药剂麻醉状态下进行本职工作而感染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

（七）非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

（八）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罹患特定疾病。

第五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能进行变更。

第六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释义七）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合同凭据；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四）支持索赔的全部账单、证明、信息和证据，医院出具的病历资料、医学诊断书、处方、病理检查、化验检查报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费用明细单据等。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职业暴露事件的报备记录或在职医院出具的相关证明；

（七）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七条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本附加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且应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保持一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如果投保人未按照约定提出重新投保申请并交纳保险费，或保险人审核不同意重新投保，则本附加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附加合同对应保险产品统一停售，保险人将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第三部分 释义

一、执业医护人员

指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有关部门考核、批准或认证，并经执业注册取得执业资格证书，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从事相关工作的医疗、护理及药剂人员。

二、等待期

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上载明。

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三、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或保险人扩展承保的医疗机构，除另有约定外，仅限于上述医院的普通部，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1. 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部、联合医院、A级病房；
2. 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3. 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4. 保险人不予理赔的医疗机构。

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能够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或资质。

保险人扩展承保的医疗机构清单及不予理赔的医疗机构清单将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保留对清单进行变更的权利，具体以保险人在官方正式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官微）公布或通知为准。

四、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五、初次确诊

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

六、特定疾病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包括因职业暴露原因感染艾滋病、因职业暴露原因感染病毒性肝炎并导致肝衰竭、因职业暴露原因感染重症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1. 因职业暴露原因感染艾滋病

被保险人在从事护理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或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其他体液时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感染必须发生在被保险人从事护理工作过程中；
- （2）血清转化必须出现在事故发生后的6个月以内；
- （3）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事故后发生的5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该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阴性和/或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抗体阴性；
- （4）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12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或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抗体。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艾滋病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输血、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HIV感染不在本附加合同保障范围内。保险人必须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2. 因职业暴露原因感染病毒性肝炎并导致肝衰竭

被保险人在从事护理工作过程中感染肝炎病毒并发展至慢性肝衰竭。理赔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持续性黄疸；
- （2）腹水；
- （3）肝性脑病；
- （4）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3. 因职业暴露原因感染重症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被保险人在从事护士护理工作过程中感染至少符合下述任一条件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 （1）出现气促，RR \geq 30次/分；
- （2）静息状态下，吸空气时指氧饱和度 \leq 93%；
- （3）动脉血氧分压（PaO₂）/吸氧浓度（FiO₂） \leq 300mmHg（1mmHg=0.133kPa）；高海拔（海拔超过1000米）地区应根据以下公式对PaO₂/FiO₂进行校正：PaO₂/FiO₂ \times [760/大气压（mmHg）]；
- （4）临床症状进行性加重，肺部影像学显示24~48小时内病灶明显进展 $>$ 50%者；
- （5）出现呼吸衰竭，且需要机械通气；
- （6）出现休克；
- （7）合并其他器官功能衰竭需ICU监护治疗。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指由2019新型冠状病毒（2020年1月被世界卫生组织暂时

命名为 2019-nCoV) 感染的肺炎。

备注：重症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标准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最新发布的重型标准为准。

七、保险金申请人

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